

G60 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改扩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云南富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工作依据、目的和原则	2
1.2 公众参与对象	2
1.3 公众参与的主要方式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9
6.2 公开方式	19
7 其他	21

1 概述

G60 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改扩建）工程位于云南省东部，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布局 7 条走廊中沪昆走廊的重要段落，是云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两廊四带五轴”中昆明至长三角综合运输走廊带的重要段落，是《云南省公路网规划》“五纵五横一边两环多联”高速公路网络第三横的东段，是云南省东向连接内陆腹地最主要的通道。项目已经纳入《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项目库，也属于《云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重点建设项目。

G60 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改扩建）工程初设路线起自曲靖市富源县法凹村东侧（黔滇界），接正在改扩建的沪昆高速贵州安顺至盘州段，止于沾益区沪昆高速大龙潭枢纽互通，全长 72.901km（大龙潭枢纽互通区高速公路相继下穿沪昆高铁和盘西铁路，采用分离新建方式加宽 4.118km，同步建设，本项目实际建设里程 77.019km）。其中，起点至富源（回隆）段 40.663km 新建复线，富源（回隆）至终点大龙潭枢纽互通段 36.356km 利用既有高速改扩建。同步建设法凹、富源北、腰站、天生桥 4 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共长 7.359km。

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其中新建复线段采用双向六车道，整体式路基宽度 33.5m，分离式路基宽度 16.75m；利用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段采用双向八车道，整体式路基宽度 41m，分离式路基宽度 20.5m。新建和拼宽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利用既有桥梁沿用原荷载标准，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法凹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富源北、腰站、天生桥 3 条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项目全线共设桥梁 22694.262m/86 座，其中特大桥 1392.7m/2 座、大桥 20439.16m/68 座、中桥 851.002m/15 座、小桥 11.40m/1 座；项目全线设隧道 12237.9875m/5 座，其中特长隧道 8382.4875m/2 座，长隧道 3130.5m/2 座，中隧道 725m/1 座；全线共设涵洞 131 道，其中新建复线段设涵洞 32 道，改扩建段设涵洞 99 道；全线共设互通式立交 8 处；共设分离式立交 8 处；共设置天桥 14 座，通道 33 道，无平面交叉工程；项目全线新建通信监控分中心 1 处、养护工

区 1 处、隧道管理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5 处（移位新建 2 处、新建 3 处），服务区 2 处（1 处移位新建，1 处改扩建）、停车区 1 处。

项目总投资 1749957.62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870.0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249%；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2029 年 12 月建成，工期为 48 个月。

1.1 公众参与的工作依据、目的和原则

公众参与的依据：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由建设单位在沿线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和信息公开工作，广泛征求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沿线群众的意见。本报告主要介绍公众参与调查的过程和信息公开工作，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并针对这些意见和建议给出相应的答复。

1.2 公众参与对象

本次评价公众参与的对象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和企事业单位，主要针对直接或间接受影响的公众或单位。

1.3 公众参与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信息公开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状况，采用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网上公示 3 种方式进行，其中网上公示进行 2 次（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1 次，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1 次），在评价范围内主要的 20 处（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张贴公告公示 1 次（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1 次），报纸公示 2 次（征求意见稿发布的 10 个工作日内）。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接受项目环评委托，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2022 年 4 月，项目可研形成以后，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签订合同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由于 2021 年 10 月项目可研编制的相关工作也刚启动，项目的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未知，所以未能在确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2022 年 4 月，项目可研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及时在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



图 2.1-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2022 年 4 月）

2.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后，建设单位收到一份来自评价区域村民的反馈意见表。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要求。公示主要内容如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同时保证了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2025年10月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分别于202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9日在项目沿线各村委会现场张贴公告进行公示，2025年10月11日在曲靖信息网上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0日两次在云南信息报进行了报纸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0月23日；报纸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3日；沿线各村委会现场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28日~2025年10月23日。征求意见稿的三种公示方式公示时间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5年10月，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10月11日在曲靖信息网上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0月23日，网站挂出时间为2025年10月11日，公示的平台为曲靖信息网。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网络平台为当地的公共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两次登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报纸为云南信息报，见图 3.2-2、图 3.2-3。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示时间大于 10 个工作日，云南信息报为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根据云南沃投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云南分公司及沃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中投证券云南分公司受让沃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沃投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股权，将其持有的沃投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所有享有的人事及财务权、保管权、经营决策权、还款权等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故转让给沃投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云南分公司与沃投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及沃投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云南沃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权人及担保人，务必于次日(即2015年06月02日)前到沃投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全部通知、担保等义务及提供有效或合理的担保材料，(主要指人、担保入各种财产及担保文件、实物、股票、房产等)或按照该等民事主体义务等项办理，请相关债权人注意，并落实为履行义务(按照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云南沃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律 联系电话:15208160378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交钱湾路773号
中国中投证券云南分公司
联系人:刘清 联系电话:0871-65700676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盘龙1号
中国中投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沃投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准日:2025年6月20日

序号	债务人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罚息、复利等	合计	担保措施
1	深圳凯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昆明	19796036.05	25445342.66	4529278.71	1、深圳凯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共同债务人；2、姚文、肖群文、昆明微致微有限公司、肖玉琳、云南提供担保保证；3、云南大耀实业有限公司、昆明市有限公司、昆明春城林128-125号红塔宾馆6-8层、云南大理市永来米业有限公司、昆明提供担保；4、肖群文持有昆明微致微有限公司10%股权；5、姚文持有昆明微致微有限公司60万元股权负责担保和担保。
2	红河州成源达业有限公司	个旧	9000000.00	28402993.65	37402993.65	1、云南一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
3	个旧市海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个旧	9175009.19	22899191.91	32075101.10	1、赵海云、云南一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
	合计		37971945.24	76745428.22	114717373.46	

注：1、本公告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或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2、本公告所列本行放款本金金额以法院判决书、判决书、判决书为准。借款人和担保人等应支付给云南亚珠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含罚息、复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与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还款计划表计算。
3、借款人、担保人等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继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通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名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4小时热线 **13629650505** 地址:云兴路99号五华区
文化活动中心三楼307室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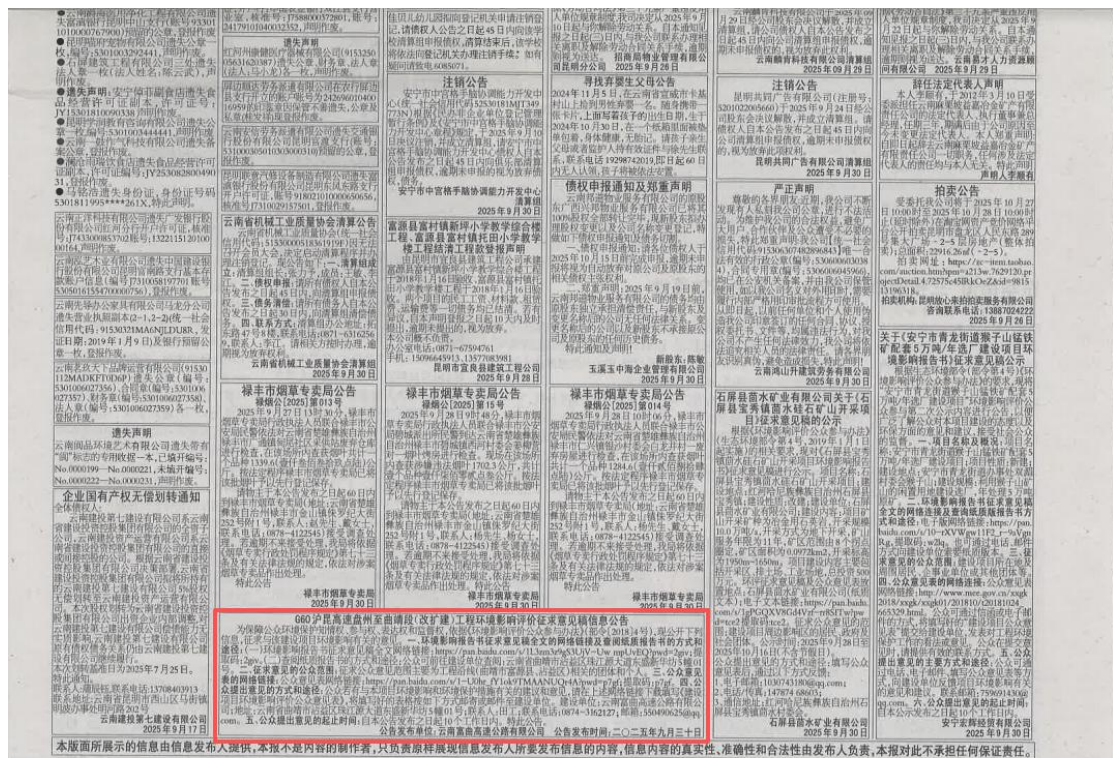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2025 年 9 月 30 日）

双向实施临时性交通管制措施。从现场执勤人员指挥、交通

[illegible]

的解决途径。出狱过程中, 9

通过此类宣传活动,不仅提升了居民们对无线电能传输的认知率,增强了居民维护权益的意识,还为营造和谐稳定的

裡知《小水滸奇遇記》。該書

物在空中运动时发生碰撞。刘国治的开展了水库及河道周边的环境生态功能区建设了保障国,显著提升了公众的环保意识。

其关注青少年儿童的环保教育,先后联合学校开设环保主题课程教学4次,组建环保小队1支,进行了2项课内外水源地保护主题活动,通过合作讲解和互动体验了解水质的生产流程和节水知识,进一步激发了他们保护水资源的责任心。

此外还积极参与节水型社会宣传等活动,组织了宣传

[illegibl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2025 年 10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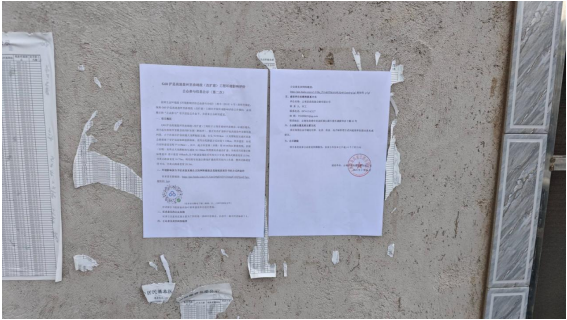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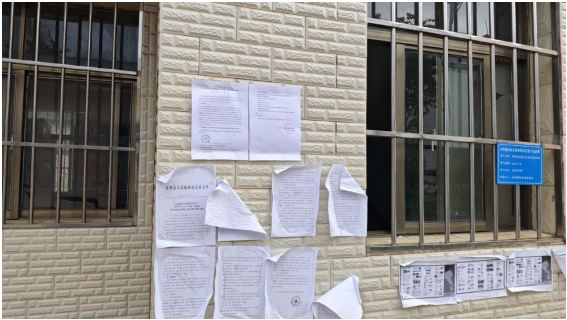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2025 年 9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建设单位在受项目影响的主要 20 处（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张贴了信息公告，并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其反馈方式、公众获取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对公众进行了告知。

现场张贴公告的 20 处名单如下：富源县后所镇人民政府、富源县后所镇法凹村委会、富源县后所镇卡泥村民委员会、富源县后所镇小冲村委会、富源县后所镇老牛场村委会、富源县后所镇阿依诺村委会、富源县后所镇迤后所村委会、富源县后所镇外后所村委会、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居委会、富源县胜境街道多乐社区居委会、富源县胜境街道腰站社区居民委员会、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小塘社区居民委员会、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人民政府、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白水社区居委会、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尖山社区居民委员会、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新排社区居委会、曲靖市沾益区金龙街道玉光社区居民委员会、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曲靖市沾益区金龙街道大营社区居民委员会、富源县宏兴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沿线各村委会现场张贴公告公示期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示时间大于 10 个工作日，公告张贴地点均为村民委员会信息公开栏，为当地

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沿线各村委会现场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见图 3.2-4。

	
后所镇卡泥村民委员会（1）	后所镇卡泥村民委员会（2）
	
后所镇小冲村委会（1）	后所镇小冲村委会（2）
	
后所镇老牛场村委会（1）	后所镇老牛场村委会（2）
	
后所镇阿依诺村委会（1）	后所镇阿依诺村委会（2）



后所镇人民政府（1）



后所镇人民政府（2）



后所镇迤后所村委会大熟地村（1）



后所镇迤后所村委会大熟地村（2）



后所镇外后所村委会（1）



后所镇外后所村委会（2）



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居委会（1）



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居委会（2）

	
富源县宏兴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1）	富源县宏兴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2）
	
胜境街道多乐社区居委会（1）	胜境街道多乐社区居委会（2）
	
胜境街道腰站社区居民委员会（1）	胜境街道腰站社区居民委员会（2）
	
沾益区白城镇小塘社区居民委员会（1）	沾益区白城镇小塘社区居民委员会（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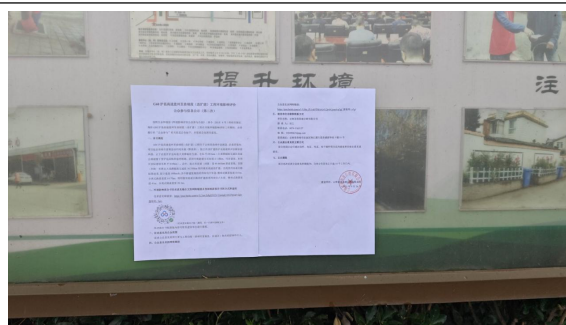
沾益区白水镇白水社区居民委员会（1）



沾益区白水镇白水社区居民委员会（2）



沾益区白水镇人民政府（1）



沾益区白水镇人民政府（2）



沾益区白水镇尖山社区居民委员会（1）



沾益区白水镇尖山社区居民委员会（2）



沾益区花山街道新排社区居民委员会（1）



沾益区花山街道新排社区居民委员会（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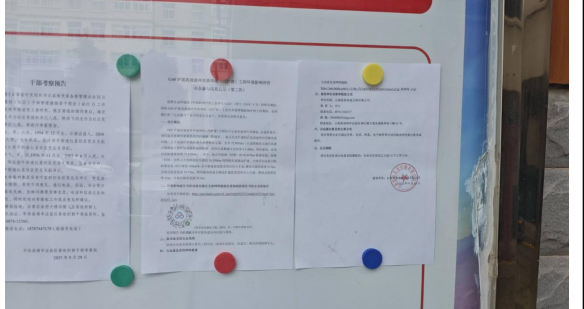
沾益区金龙街道玉光社区居民委员会（1）	沾益区金龙街道玉光社区居民委员会（2）
	
沾益区金龙街道大营社区居民委员会（1）	沾益区金龙街道大营社区居民委员会（2）
	
沾益区西平街道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1）	沾益区西平街道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2）

图 3.2-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告提供了现场查阅及函件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珠江源大道东盛新华坊 5 幢 01 号，云南富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后，项目组收到一份来自评价区域村民的反馈意见表。该意见主要聚焦于项目建设可能对沿线产生的噪声干扰、地质灾害风险，以及对区域大气环境、居民饮用水安全的潜在影响。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开展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状况，采用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网上公示 3 种方式进行，其中网上公示进行 2 次（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1 次，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1 次），在评价范围内主要的 20 处（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张贴公告公示 1 次（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1 次），报纸公示 2 次（征求意见稿发布的 10 个工作日内）。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在富源县宏兴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办公楼大门旁张贴告示，并向该公司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发放团体及个人调查问卷，以确保其知晓本项目征求意见相关事宜，但该公司员工及相关负责人未填写问卷。

上述公示期间均收到公众 1 份意见反馈。针对此反馈，《报告书》已按规范要求编制公众参与说明，其中完整呈现了公众参与的全流程，并详细说明对相关意见的处理情况，确保公众关切得到充分回应与体现。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25年11月18日将项目环评报告书全本进行了公示。本次公开了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参说明。

6.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项目在曲靖信息网站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参说明。

2025年11月18日，建设单位在曲靖信息网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图 6.2-1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网上公示截图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 G60 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60 沪昆高速盘州至曲靖段（改扩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云南富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云南富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18日

